

# 粮油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桐粮收储（2024）第01号

供方：桐庐县粮食收储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供方）

需方：衢州稻田坊粮油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需方）

需方在2024年4月15日桐庐县储备粮竞价销售交易会（国粮浙交2024第194号）中竞得第01标段早籼稻谷，为明确双方责任与权益，特订立本合同。

## 一、粮食品种、数量、金额

品种	仓号	中标数量（吨）	单价（元/吨）	金额（元）	提货数量（吨）
早籼稻谷	P13	835.000	2770.00	2312950.00	810.680
合计	P13	835.000	2770.00	2312950.00	810.680
总金额（人民币）	贰佰叁拾壹万贰仟玖佰伍拾元整				

二、质量标准：质量以供方实际存储库点的仓内实物为准。

三、交（提）货地点、方式和费用负担：浙西粮食储备中转库P13号仓车板交货，出仓费用30元/吨计25050元由供方向需方另行收取（按标段数量计，提供收款收据），最迟在2024年5月30日前付清。

四、结算方式及期限：自行结算，款到发货。在2024年5月30日前所有货款必须全部付清，逾期未付清的视作需方违约，没收未付清标段缴存在交易中心的履约保证金，转作违约赔偿金，未付清标段合同终止。

所有货物需在2024年5月30日前全部提清，若未按期提清视作需方违约，没收未提清标段缴存在交易中心的履约保证金，转作违约赔偿金，未提清货款退还，未提清标段合同终止。需方提清合同结算数量后，所在仓房（货位）仍有溢余粮食的，原则上由最后提货（按车次）的需方按竞得价格提完（不计水分增量）。

五、给付保证金的数额：需方交付的履约保证金由杭州粮油物流中心批发交易市场有限公司代为保管，合同履行结束无异议后退还保证金。

六、违约责任：按《杭州国家粮食交易中心网上竞价交易规则》办理。

七、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商务纠纷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办理。

八、其它约定事项：散装出库，结算数量=过磅数量×(1+3.00%)。过磅数量以供方地磅数量为准。提货前需提前一天以委托提货书方式与发货单位联系。供方库点联系人：浙西粮食储备中转库，汪达：13575640579。

九、本合同一式二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签字盖章后有效。有效期为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5月30日止。

供方：桐庐县粮食收储有限公司

需方：衢州稻田坊粮油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桐庐县城南街道金东路656号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陈永成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王杰

委托代表：汪达

电话：0571-64628288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桐庐县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20333012200100000001901

账号：

邮政编码：311500

邮政编码：

2024年4月15日